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14892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緣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X-XX 自用小客車，於 96 年 8 月 4 日 13 時 18 分，行經本市○○○路、○○○路口時，行車管制號誌燈號轉為紅燈，因未遵守道路交通號誌指示，將車輛停放於停止線之前，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執勤警員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14892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涉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